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田韻馨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（縣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　律師
　　張照堂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安平　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良　律師
　　黃冠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3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抗告人的姓名、簽章、住居所、對於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3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亦未以抗告狀表明抗告人的姓名、簽章、住居所、對於上開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經本院於111年5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繳本件抗告裁判費及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17日送達抗告人之住居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9頁）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61-267頁），亦未補正抗告程式，則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